

德阳市罗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
(一)主要职能	2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
二、部门概况	3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4
(一) 收入预算情况	4
(二) 支出预算情况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一) 机关运行经费	6
(二) 政府采购情况	7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7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7
十、名词解释	7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定全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划；参与制定全区农村市场体系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

2. 承担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建设，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体制机制创新；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

3. 组织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推进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农村日用消费品经营网络、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4. 承担供销合作社行业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职能；推进供销合作社体制机制创新，强化社有资产监管职能，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

5. 加强供销社基层组织建设，抓好传统业务的重组、巩固和扩大。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提升供销基层组织能力。争取上级改革资金推进乡镇基层供销社的升级改造，夯实筑牢供销合作社基层基础。

2. 加强两端两网建设。以供销社综合改革为契机，依托已

建成的 15 家基层社，全面构建“1+7+N”供销体系（即为 1 个区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7 个镇级供销合作社，N 个村级供销合作社）建设，实现供销到村入户服务，补齐镇级供销合作社缺失短板。

3. 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通过社有企业德阳罗江供销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台，构建市场+社有企业+基层社+农户合作机制，以社有企业为纽带，联通市场、基层社、农户，实现农资配送、农机服务、技术指导培训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到户。

4. 培育社有壮大企业。加强行业指导，通过整合系统内现有资源，盘活闲置资产、吸纳社会资金等方式，激发系统活力，延伸产业链条，推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健全社有企业经营服务体系，推动社有企业入股、参股优质合作社，全程参与经营活动，提升服务能力。

5. 创新为农服务方式。培育多元化托管服务主体，探索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托管服务”，延伸托管服务链条，加强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配套投入，形成规模服务优势。

二、部门概况

区供销社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设 3 个内设机构，社办公室、综合指导股、监事会办公室，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单位总编制人数 7 人，在职人数 7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参公管理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6 人。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供销社所有收支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 187.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4.87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所致；支出 187.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4.87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所致。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8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23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8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23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供销社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7.23 万元。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2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供销社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7.2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4.87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3 万元，占 17.32 %；

(2) 卫生健康支出 5.56 万元，占 2.97%；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03 万元，占 73.72 %；

(4) 住房保障支出 11.21 万元，占 5.9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及退休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 5.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0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

4、住房保障支出 11.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供销社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7.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

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罗江区供销社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因无因公出国安排。

2. 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与上年 1.6 万元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社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十项规定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消费。

3.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较 2022 年 0 万元预算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1 年 0 万元预算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无公务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罗江区供销社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87.23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4.8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罗江区供销社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罗江区供销社共有车辆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罗江区供销社未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

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附件：1.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 2023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3.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2022 年 1 月 20 日